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4号）核准，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不超过 68,693 万股新股。吉电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685,701,78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吉电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认为吉电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电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吉电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5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

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5,701,785 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4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68,693 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9,929,996.0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383,993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6 月 4 日，吉电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公司所在地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15年8月27日，吉电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在公司所在地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15年9月14日，吉电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所在地召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6年3月24日，吉电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在公司所在地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16年5月16日，吉电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所在地召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6年6月20日，吉电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29号）。

2016年7月15日，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6年9月9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4号），核准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693万股股份。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主承销商于2016年12月8日（T-3日）开始，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84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66名；吉电股份截至2016年11月30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基金公司61名；证券公司37名；保险机构19名；信托公司1名；财务公司1名；其他机构投资者40名；自然人投资者5名）发送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具体名单见附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 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16年12月13日(T日)9:00-12:00,经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在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共8家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发行,且参与的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上述8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	35,000
		5.60	41,900
		5.59	49,100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	41,800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5	35,00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5	35,000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	35,000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	35,000
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0	35,000
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	35,000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发行数量为685,701,78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9,929,996.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2,662,593.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267,402.43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84,179,499	1,031,405,194.40
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817,000	43,775,2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821,428	418,999,996.8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42,857	417,999,999.20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0	350,000,000.00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0	350,000,000.00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	350,000,000.00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	350,000,000.00
9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500,000	350,000,000.00
1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41,001	177,749,605.60
	合计	685,701,785	3,839,929,996.00

上述 10 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关联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外，上述配售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关联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入围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全部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

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向10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该10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12月16日15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6年12月16日15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45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6日15:00时止，国信证券收到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3,839,929,996.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亿叁仟玖佰玖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整）。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的指定账户资金缴纳情况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6年12月19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2402000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9日止，吉电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839,92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57,267,402.4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85,701,785.00元，余额人民币3,071,565,617.43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4 号），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袁功鑫

保荐代表人：

王 勇

黄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